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3,479,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695,83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3,479,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57	廖彬斌
2	08*****373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和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公司股东罗虹先生、魏蕾女士、奂微微先生、罗传泉先生及董事张俊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9.29 元/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咨询联系人：程浦、吴敏

咨询电话：0716-8800323

传真电话：0716-88000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家属的通知，其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自 2022 年 4 月份已辞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具备持续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5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2.81	18,000,000	0.2824%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 日	2.76	18,000,000	0.2824%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3 日	2.78	15,900,000	0.2494%
昆明产业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2 日	2.38	23,000,000	0.3608%
合计				74,900,000	1.17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h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90	1.1750	
合 计	7,490	1.17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62.67	6.5831	34,472.67	5.4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62.67	6.5831	34,472.67	5.4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昆明产业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838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40,300,821.92 元、利息 277.78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已到期赎回	300,821.92
合计						-	300,821.9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趋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鑫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否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否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鑫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 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先生、独立董事饶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周满珍女士、董事会秘书卢国清先生将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及业绩说明会的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14:30-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7:3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07,74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3%。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63,84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9.2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9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77%。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 人，代表股份 1,87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46%。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07,749,1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7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原定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原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